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学〔2018〕1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批准汪楠等 8993 位同学为 2018 年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2018 年我省 20 所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117 所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公示，经研究，决定批准汪楠等 8993 位同学为“2018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

各高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品学兼优毕业生宣

传引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品学兼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服务工作。希望被评为品学兼优毕业生的同学要珍惜荣誉，不骄不躁，刻苦学习和工作，为美好安徽建设贡献青春和力量。

附件：2018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